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基建改造零星工程项目 购买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基建改造零星 工程项目购买工程预算 编制服务	年	1	详见服务明细表	50000.00

服务明细表：

序号	规格型号/服务类型	单位	预算单价（元/次）
1	工程造价 10 万元以下	次	800
2	工程造价 10 万元-50 万元以下	次	1200
3	工程造价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	次	1600

二、项目概况：

为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2026年度各院区及科研教学基地 100 万以内基建改造零星工程提供专业预算编制服务，保障工程预算精准、合规，支撑工程招标采购与成本管控工作有序开展。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负责2026年度 100 万以内所有基建改造零星工程预算编制工作，主要内容为院内所有零星维修及改造工程的工程量核算、费用计取、预算成果编制等全流程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基建改造零星工程施工图纸、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及医院书面需求为准。

2、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2026年度 100 万以内基建改造零星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工程造价 100 万元及以上工程不纳入本次



采购范围，另行委托。)

3、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供应商需根据医院基建改造零星工程的实际推进需求，在收到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按以下时限完成单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无特殊情况不得逾期。

- ①工程造价10万以下的项目3个工作日内完成；
- ②工程造价10万-50万的项目5个工作日内完成；
- ③工程造价50-100万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完成。

4、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需组建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负责人需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且拥有5年及以上工程造价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需具备造价专业相关执业资格，熟悉基建工程预算编制规范及医疗行业基建工程特点；

②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保持稳定，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医院认为团队成员能力不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③团队需指定1名专职对接人，负责与医院的日常需求对接、资料传递、成果反馈等工作，确保沟通顺畅，响应及时（工作日内2小时内回复医院咨询，24小时内处理医院提出的合理需求）。

5、成果要求

①预算编制成果需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医疗机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预算编制、医疗基建相关政策规范，确保工程量核算精准、费用计取合规，无漏项、错项，审计部预算审核及成果误差率不大于10%，可直接用于工程招标采购、成本控制；

②需提供完整的书面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报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费用汇总表、编制说明等；同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版本（Word、Excel、PDF格式）各壹份，确保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可正常打开使用；

③预算编制成果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骑缝章，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清晰、签字盖章齐全；

④成果文件需充分适配医院多院区基建改造需求,区分不同工程类型(维修、改造、功能升级)明确计价依据及费用构成,针对放射诊疗相关建设工程,需结合放射卫生防护要求,精准核算防护相关工程费用。

6、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需在预算编制前,配合医院完成现场踏勘工作,核实工程场地现状、施工条件等信息,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工程情况相符。

②编制过程中需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价格取定等关键环节进行多级复核,确保成果质量。

③严格遵守医院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院区图纸、场地信息、工程参数、预算数据等敏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项目结束后永久有效;若发生信息泄露,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配合医院完成预算成果的审核工作,对医院及审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成果文件,直至符合要求。

⑤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调整预算,供应商需根据医院书面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调整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

⑥售后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编制单位应提供预算调整和优化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相应调整,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保持一致。预算编制单位应帮助项目管理人员更好地理解和使用预算报告。

7、验收要求

①医院成立由后勤保障部、财务部、审计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预算编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为准;

②验收内容包括成果文件的合规性、精准性、完整性、适配性等,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按验收小组的书面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③单项目预算编制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之一;所有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完成本项目整体验收。



8、报价要求

①按单价（批量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所报价格为所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方案唯一。

②在年度服务周期内按需采购的总金额超过年度预算金额，则年度预算金额为包干价（年度预算金额不超过5万元），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在年度服务周期内按需采购的总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金额，则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对应造价档位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

9、付款期限及方式

①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基建改造零星工程项目数量及对应造价档位的包干费标准进行结算，年度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②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末，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及本季度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清单，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结算费用。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③以上付款时间指以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如因成交供应商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其他要求

①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②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③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

④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的，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并按本需求重新选取中选人。

⑤本项目服务周期内，若国家或地方发布新的预算编制规范、定额标准，供应商需按新规范、新标准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

11、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出卖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及服务或相关技术等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12、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若未按约定工期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每逾期 1 天，按该项目包干费的 5% 向医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②若预算编制成果误差率超过 3%，或存在漏项、错项等问题导致医院工程成本增加的，供应商需赔偿医院的实际损失，且医院有权扣除该项目对应的服务费用。

③供应商若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服务内容，或擅自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本项目总预算的 20% 向医院支付违约金。

④医院若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